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慧芬
訴訟代理人　錢裕國律師
被上訴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被上訴人　楊碧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坤賢律師
　　邱華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上字第13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第三審法院，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在第三審不得為訴之追加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追加求為命㈠被上訴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再給付房屋稅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872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原房屋稅1萬7,690元106年12月29日之利息，㈡命被上訴人楊碧玲再給付地價稅1,755元，及自106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原地價稅3,622元106年12月29日之利息之判決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周　玫　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